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i)使現行章程符合市場慣例及最新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因應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取代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而產生的法定變更、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的修訂、第 14A 章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在上市規則附錄 A1 中列明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標準；(ii)允許公司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外，可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以提供靈活性；及 (iii)納入內務修訂及根據上述修訂對現行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就上述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以取代及摒排除現行章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需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獲批准後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之特別決議前，現行章程將維持有效。

在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章程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